

正本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07-0019
聯絡人：黃冠翔
聯絡電話：(02)23070123 轉 180
電子郵件：paulo083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理事、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交協一字第 110031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協會 110 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理、監事
副本：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110 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公路總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(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)

參、主席：陳理事長鏞鴻 記錄：黃冠翔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業務報告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劉常務理事少林、陳理事海根退休，其職出缺補選遞補案。

決議：依照本協會章程第 13 條「本會置理事 15 人…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」，第 14 條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…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 3 個月內補選之」，是以本案應先行依序遞補候補理事劉蔡中及洪念慈 2 人為理事，再由理事名單中票選 1 人為常務理事，經投票後由得票數最高的陳宇俊當選。

二、案由二：109 年收支決算等財務報表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，請依限函報銓敘部備查，並補提請第 110 年會員表大會追認。

三、案由三：有關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交通費補助標準之存廢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暫請各理、監事集思廣益，於下次聯席會議中提出各項建議方案，以利決策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表決。

四、案由四：110 年度協會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囿於時效與考量疫情因素，請協會先行擇定一處戶外環境教育地點並依限報銓敘部；另戶外環境教育活動參加人員擴及會員代表，並採定額限時報名制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配合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福利爭取，提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值班人員值班費調漲一案。

決 議：請陳理事長向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敘明本案原委，並請其於110年3月5日拜會銓敘部時陳明爭取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2時0分